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2.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王俊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程安林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天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程安林(主任委员)、刘天民、林群

调整后：程安林(主任委员)、刘天民、王俊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海利生物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